

臺北市 113 年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
年級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餐食	☐ 葷 ☐ 素				
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別	☐ 一般生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，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 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 期	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活動總金額：_____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 志願排序，並以 「逗號」分開)											
(需保險之營隊如後:1,2,3,38,39,41,105,106,107,108,168,169,170,171,172 共 15 個營隊，如志願序填寫到上列營隊編號，務必請學生填寫家長基本資料。)				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			
*請注意若參加之營隊需辦理學生保險事宜，請於下方填寫家長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	
家長姓名：	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	家長聯絡電話	(住家)							
				(手機)				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	輔導教師 簽 章					
說 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「營隊志願序」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 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。										

備註：報名時間112年10月03日(一)至112年10月20日(五)放學前截止，請同學注意報名期限。

【範例】

臺北市 113 年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	
年級	8	班級	5	座號	27	學號	10450021					
姓名	韓福營		性別	✓男 □女		餐食	✓葷 □素					
身分證號	A123456789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								
身分別	✓	一般生	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,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 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期	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									
	1 月 25 日		32	47	48	25	103	104	98			
	1 月 29 日		130	136	146	165	2	4				
	1 月 30 日		83	127	129	133	138	149	162	171	177	206
	1 月 31 日		84	131	132	143	144	147	150	151	156	163
	___月___日											
活動總金額: 400 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, 4天共四百元)				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 志願排序, 並以 「逗號」分開)	83,84,131,132,130,136,146,32,47,48,25,103,104,98,165,2,4,143,144,127, 129,133,138,149,162,171,177,206,147,150,151,156,163											
其他	□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				
*請注意若參加之營隊需辦理學生保險事宜, 請於下方填寫家長基本資料: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:			生日: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:		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	家長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				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	輔導教師 簽章			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, 分發時依「營隊志願序」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, 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, 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, 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, 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, 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, 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; 若報名未錄取者, 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, 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, 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 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。											